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工信节能函〔2024〕9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5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5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入库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4〕23号）要求，为做好2025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及方式

本次项目入库分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2个方向，申报指南详见附件8。

二、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抓紧开展项目入库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及指南，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二)项目申报采取纸质申请报告(报告编写要求详见附件1-6)和网上方式同步进行方式,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企业于2024年6月17日前登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210.76.82.21/ywtb-gzc/cms/index>,技术支持电话:13609085751)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并对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和出具推荐文件,推荐文件中应说明初审具体情况,并包含初审合格项目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3份,并提供盖章扫描电子版光盘)。

(三)请严格按照时间和材料要求上报,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提交申请资料或审核程序不完备的项目均不予受理。

三、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省和市工作要求,积极组织好项目申报、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为申报工作提供指导和服务,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如认为本项目入库通知涉及违反相关制度的,可一并向我局(材料工业与工业节能科)反馈。

附件: 1. 2025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 项目（绿色循环发展）入库申请报告封面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项目基本情况表
 4.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参考大纲
 5. 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
 6. 二级项目申报绩效表
 7. 2025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入库储备汇总表
 8.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5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入库的通知》（粤工信节能函〔2024〕23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5月27日

（联系人：黄坚华，电话：327971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
